**关于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推动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就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构建适应我省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与我省投资咨询和建筑市场相适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培养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实现我省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组织结构调整与资源优化组合。力争到2025年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咨询服务模式。在项目决策阶段，鼓励投资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将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性。在工程建设阶段，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购、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

（二）明确咨询服务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提供包含投资决策、项目管理、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购、监理、造价、运营维护、后评价以及BIM咨询等专业咨询。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将决策阶段咨询与建设阶段咨询进行整合集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以综合型咨询服务取代碎片化咨询服务，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供给质量和能力。

（三）加强项目引导。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项目以及EPC项目、PPP项目和较大规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要率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积极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省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遴选一批具有综合性强、技术复杂、投资规模较大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作为试点，积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各市县应参照实施推进试点工作。

（五）注重团队能力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资格及工作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担任一项委托合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咨询单位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的，应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工程建设实施阶段，鼓励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提供项目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购、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服务。

（六）强化责任义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咨询项目负责，承担相应法定责任和合同约定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建设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额外增加咨询单位的责任。

（七）规范咨询实施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投资咨询、项目管理、规划、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购、监理、造价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鼓励工程咨询企业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全方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建设单位选择具备全牌照、全资质的咨询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探索计价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应当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由合同发承包方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等进行约定，可按照所委托的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等取费分别计算后叠加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奖励方式计取。鼓励咨询单位通过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投资，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比例由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

（九）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活动。

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明确投资决策意向后,即可按相关规定选择一家咨询单位（或联合体）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决定采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报投资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确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没有确定招标组织形式的，由建设单位依法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包含的各项咨询服务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建设单位可将项目的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业务打捆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整体招标。经过依法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不再另行组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项业务招标。

社会投资项目除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外，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式。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协调建设单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进行整体招标。

（十）建立服务管理体系。省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制定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标准、服务导则、招标文件范本与信息化监管及信用评价体系，指导和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编制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十一)大力培育本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本地投资咨询、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单位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转型。大力支持投资咨询、勘察、设计、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并购重组，鼓励资质增项，打造“全资质、资信”综合性咨询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根据企业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创新管理和技术手段，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积极打造优质专业团队，努力向智力密集、科技创新、管理集约、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

（十二）培育试点企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选择本地区有实力的大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企业作为试点企业，积极参与本地区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促进企业探索总结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方法、管理方式和服务模式，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调指导。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做好政策指导，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适时调整相关政策，确保工作有效推进。

（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相关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全流程服务对接；协助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推广标准化示范项目和经验交流、业务培训；及时汇总分析、综合评估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调研及服务酬金等信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市场合理竞争，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建设成效以及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建设单位主动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优秀企业宣讲、示范项目实践和专业理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和人才队伍，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